

## 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合集6篇）

### 篇1：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在理论学习结束之后，我进入社会进行社会实践。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学问向实践方面转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此次实践，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践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践中，我参与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专心学习了正值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专心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把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识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协作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践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学问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学问的匮乏，刚开头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特别的难受。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觉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或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详细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常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在实践过程中，也发觉法律的普及特别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一些案例表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期望。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践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月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月初改革开头到八十年月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践，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

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专心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育。这次实践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许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许多学问、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育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学问，技术应用能力强、素养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到处布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育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育，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支配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学问，培育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 篇2：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在学习理论知识后，我参加了社会实践，将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我主要负责审查起诉科，在实践中主要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一些私法科目。我参加了几个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司法程序，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生活，了解了公诉起诉和法庭庭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观摩了律师的举证和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和适用范围。我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咨询和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我国的公诉程序和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我还协助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道理。在短暂的实践过程中，我意识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一开始，我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我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但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个人的感觉，但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距离。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法学的发展需要在实践中完成。因此，法学教育应该与实践相结合，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来说，需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及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在实践过程中，普法教育也非常重要。尽管我国政府进行了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但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不足之处。人们需要真正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逐步确立对法律的信仰和法律神圣地位，才能够推进法治建设。

青少年犯罪是另一个问题。在实践中，有很多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从社会大环境来看，这也是社会的一些责任。在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因此，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因此，教育和社会环境对青少年的成长非常重要。

在法学教育和普法教育方面，我们需要更注重实践教育，并且需要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同时，我们需要更加重视青少年教育和社会环境建设，以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发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推进法治建设，建设更加公正、平等、和谐的社会。

育人从儿童时期开始，不能仅仅是一句口号，而是要真正付诸实践。正如“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近一个月的实践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桥梁和过渡的作用，是人生重要的经历和步骤，对未来的工作也有很大帮助。在实际生活中，我们要虚心向他人请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文明交往等，养成好习惯。此次实践也让我深刻认识到，与同事保持良好关系在工作中非常重要。做事首先要学做人，写作参考也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问题。对于即将步入社会的年轻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同事们是最好的老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和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培养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因此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法学教育本身具有实践性，因此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定期安排学生实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 篇3：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暑假实习是我们每个大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法院的大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大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在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zz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我在人民法院民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书记员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

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 一、实践期间的主要内容。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

### （一）学习民庭日常办公工作。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 （二）旁听民事案件审判。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 （三）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法院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法院现行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

## 二、理论结合与实践总结。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中的各项内容。

通过实践期间法院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法院各部法学暑期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全文共2页，当前为第2页。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大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法院民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改革与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法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

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的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大有帮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 三、焦点问题思考与建议。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 （一）现行的简易程序，其经济性是通过忽略被告人的权利来实现的。

法院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法院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帮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法院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大，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法院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法院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 （二）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法学暑期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全文共4页，当前为第4页。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19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大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 四、实践体会与总结。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社会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是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大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 篇4：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xxxx年暑假，我有幸参加了xx大学法学院组织的“法律乡村行”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是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以期用我们所学的知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为他们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此次社会实践的实践地是xxXX市xx绥县。在具体的活进行当中，小组成员选择了在xx绥县城以及岜盆乡和渠离镇等几个有代表的乡镇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调查。

在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我对法律在农村的宣传状况及其现实的实用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法律日益普及的今天，我们依然可以在农村遇到不少关于法律的问题，其中很多正是我国普法特别是农村普法盲区。为此组员之间交换过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这就是农村普法调查的意义所在。在我国，人口占大多数的农民群众真正懂法的少，能用法敢用法的更少；少数精通某一类法律知识的农民，却是因为长期诉讼而不得不加以学习用以维护切身利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和进步。在如今中国法制建设的大潮中，依法治国在农村仿佛还是空荡荡的口号。在此，我想有必要谈谈自己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所思所想，希望能为法制建设尽一点点微薄之力。

### （一）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首先，就法律的实用性这一点来说，我所遇到的问题是什么。在xx绥县城发普法传单时，我们分发的是婚姻法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群众大多乐意接受新的知识并为亲戚朋友传递法律知识。但我们同样面临着不解和拒绝，深层次的原因是法律在他们心目中缺乏合理的实用性。例如，就婚姻法来说，有的群众认为自己已经结婚或离婚就用不上婚姻法了，更有甚者认为只有离婚才用得上婚姻法，因此他们抵触我们的普法宣传。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法律宣传对农民群众是不到位的，至少是缺乏实用性的，以至他们不能真正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就如上所说的婚姻法问题，很多农民群众或许就不了解家庭暴力，不赡养父母，不抚养子女等行为是违法行为，从而导致家庭矛盾，威胁社会和谐的细胞。这种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用性宣传的缺失感缺乏，无疑是农村普法过程中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其次，是关于法律宣传方面的问题。黄赌毒一直是我国打击的重点，但我们在渠离镇的集市上却很容易的发现很多农民群众显然沉迷于xx的现象，而且没有任何人加以阻止或取缔。这不由得让我们产生疑虑和忧患，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但精神文明的滞后和法律意识的淡薄，无疑将衍生一系列农村问题，进而影响农村地区的稳定。同样的情况我们在xx绥县城也曾遇到过，一对夫妇向我们咨询离婚的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言语中透露，夫妇俩本是令人羡慕的一对，可惜却因赌博导致感情破裂，最终走向婚姻的失败。试想如果农村法律宣传及时、到位，这种情况又如何会屡屡出现。

第三，是农民群众在看待法律的态度方面的问题。农村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特殊的地理和人文条件下，孕育出了一套自己的潜规则。淳朴热情却又相对缺乏知识的农民群众一旦相信某些人或事对他们有利或值得去干，他们便会给以衷心的支持和拥戴。相反他们便会产生产生抵触的情绪，并且在农民群众中扩散开来。这也许就是农村地区老大难问题难以解决的症结所在吧！在岜盆乡，我们遇到一位前来咨询的老大爷，向我们咨询土地纠纷问题。看得出老大爷很无奈也很无助。老大爷似乎并不满意我们给他解释的法理知识，摇着头说这就是中国社会的弊病所在，认为这应该就是官官相互的结果。在他看来自己翻阅了各种法律条文之后，法院的不予立案理由纯属无稽之谈。看着老人家无助的眼神，听着他对时效的问题的不解和追问，我们隐隐意识到老大爷对法律的信心几乎已经丧失。交流的互动中，他曾多次提到希望我们能帮他联系媒体曝光，或者帮他联系一下去高院上访的事宜。从这个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农民群众最初都是很愿意相信法律，依靠法律的。之所以最后放弃使用法律或是另辟蹊径，是因为缺乏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途径应有的了解和掌握。最终导致了维权的积极性受挫，进而产生对法律的偏见。在农村潜规则催化下扩散开来，又往往是百害而无一利，积重难返。

第四，是千百年来农民群众的很多固有观念与法制精神相悖。在xx绥的几个乡镇中我都有做这样一个调查，即女儿在亲生父母家是否有财产继承权的问题。在接受调查的中老年农民群众中，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女儿出嫁以后在娘家就不能再继承遗产，除非家里没有儿子或者女儿在家招上门女婿才行。而只有少数中青年农民群众认为女儿也应当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产生这样一种现象的原因无疑是缘于千百年来农村地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

以上是我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普遍问题，这也许只是三农问题中冰山的一隅。但却是普法过程中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普法问题，是现代法制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任务，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当务之急。

所以我们要对症下药，探寻普法的新思路，以达到在农村地区普法中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所思与所想

首先，要明确的是农村普法的原则，即为人民服务原则。坚持讲求实际，不

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切实广泛地开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也要强化服务观念，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农村普法活动成为弘扬法治理念，惠及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从而真正使老百姓知法、懂法、用法。更重要的是让他们相信法律，相信可以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让法律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

其次，要进一步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开展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活动，及时有效地依法解决农村老大难等热点难点问题，让农民切身体验到法制的实际效果。从而使农村地区的各项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激励农民群众沿着法制建设的路线走下去，并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健康发展。这样有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建立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

再次，要积极探寻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思路，为农村地区普法行动开创新的局面。一，要从改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观念着手，使农民群众愿意接受，乐于接受法律知识。在实际宣传过程中应采取农民群众最喜闻乐见、最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紧紧地贴近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和思维习惯，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尽量使他们在寓教于乐中提高法制观念。二，要抓住普法的时机，针对不同的方式手段，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宣传法制应当避开农忙时节，并充分利用乡村市集或农民群众返乡赋闲这段时间进行。只有做到合理安排，才能真正有效做到从群众需要出发，服务农民，切实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农村法制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后，要丰富农村普法教育的内容，开创更为有效的教育形式及载体。在这一方面必须健全政府的服务职能，尽快将普法宣传纳入其公共服务职能当中去。同时也要将普法教育的内容与农村地区的最突出问题相联系相结合，例如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土地承认承包纠纷以及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编写适合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制宣传资料，向这些地区免费发放。也可以充分利用市县等区域性的电视台、广播站等载体普及法制信息和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可以组织专业文艺团体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地区进行汇报演出，在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导向性的基础上，使得农村地区形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当然也应当鼓励农民群众或是民间自觉自发的宣传活动，毕竟他们是最了解农村地区的一份子。

但最重要的，也是最关键的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俗话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就是这个道理。要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改善他们的法制观念就必须要有这样一个内因在起作用。在这样一个环节上，我们可以寻求的办法有两条。一是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即靠农村地区的企业就地转移劳动力或是向发达的城市地区输送。二是提高农民群众的劳动技能，为农民群众勤劳致富寻找新的出路。这就要求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夯实农村行政或自治组织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有了这么两个手段，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再配合前三点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那么我国农村地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 （三）未来的展望

在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发现农村地区法制宣传面对着许多的困难，必须一步一步的走下去，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面对一些积重难返的问题，要有足够的耐心，也要有改变现状的决心，同样要有把工作做好做长久的恒心。只有这样一步一步一个脚印的踏实走下去农民群众才会心悦诚服的接受法律，相信法律；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才能旧貌换新颜；社会主义新农村才能拥有良好的法制环境。

同时我也在思索，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能为这些农民群众做些什么有益的事，以发挥我们所知所学。实际上，我们当中有很多是来自农村地区，对这块土地上的农民群众并不陌生。只不过我们对这块土地上出现的问题缺乏了解和理性的分析，更不用说是能找出其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方法。所以我们应当发挥自身的优势，将经常性的“法律下乡”活动继续发展下去，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变“法律下乡”为“法律常驻乡”。另外，在鼓励法学专业学生扎根基层，参与农村地区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也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这样才能建立起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人才资源体系，并不断延续下去，开创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局面。

农村地区物质上是普遍落后的，精神文化水平也相对落后，面临的问题还很多。但我们坚信在三农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今天，只要我们能切实转变思维多真抓实干，那么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将不在是梦。而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也将蒸蒸日上迈上一个新台阶，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精神也将有一个质的飞跃

## 篇5：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通过社会实践，我在我的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专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践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做到将自己所学的理论与社会实践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一个月间，我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求教，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学校所学到的知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落落大方，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我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实践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在社会实践中，我参加了一次案件的开庭审理，到XX市人民法院观摩庭审，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地了解了行政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庭审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律师做好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社会实践期间，XX市东部蚊尾洲测绘有限公司王律师的指导下，我能够虚心向他人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这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王律师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难得的宝贵财富。这次社会实践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在短暂而充实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同时，我感觉到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有一段距离。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尽量避免毕业后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我发现法律普及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所进行的多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存在一些不足。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地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的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社会实践期间，我参加了很多实用性活动，接触到许多公司经济案件，学到许多活知识，而从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中获益最多，是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再学习和再认识。

xxxx有限公司，经常会就疑难案件进行讨论，有时候是很正式的全事务所讨论形成结论，但更多的时候是平时很随意的探讨。我从中获益匪浅，很多的法学专业知识拿到实践操作领域来讨论，又可以有更深入的理解。而一个多月来的锻炼，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法律实体问题上，我的收获是可以和两年的专业学习所得相媲美的，这也是我在毕业社会实践中最大的财富。在一个月的社会实践期间，我基本上学会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中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另有一点很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在学校学习时，说中国的司法系统只重实体，不重程序，以至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不够。通过社会实践我发现，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可回避。但让人欣慰的是，程序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重视，这仅从我们要完成的大量程序性文书就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远没有像以前在学校里想象的那般严重。

这次社会实践是我第一次真正面对案例，还没有来得及大展拳脚的时候就这样结束了，难免有一些不舍和遗憾。都说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不够，所学到的知识实践性不强，这回的毕业社会实践让我对这些说法有了足够的认识。在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只有学好专业知识才能不断进步。

## 篇6：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通过社会实践，我在我的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稳固并查验了自己两年专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践期间，我认识并参与了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变，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做到将自己所学的理论与社会实践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一个月间，我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求教，仔细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例，利用空余时间仔细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有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术，进而进一步稳固了自己在学校所学到的知识，始终保持谦逊谨慎、举止高雅，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我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实践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论。

在社会实践中，我参加了一次案件的开庭审理，到中山市人民法院观摩庭审，仔细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实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仔细地认识了行政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仔细观摩了庭审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真实认识和熟悉了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律师做好庭审笔录，做好模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社会实践期间，珠海市东部蚊尾洲测绘有限企业王律师的指导下，我能够虚心向他人求教，恪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这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王律师的教导，这是我一世中难得的可贵财富。这次社会实践让我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优异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理解做人的道理。怎样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在短暂而充分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自己所学知识的浅薄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同时，我感觉到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确实有一段距离。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可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达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成立优异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尽量防止毕业后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异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我发现法律普及特别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所进行的多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治观点、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存在一些不足。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实正地让人们认识法律、法例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崇奉，确立法律的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社会实践期间，我参加了好多实用性活动，接触到很多企业经济案件，学到

很多活知识，而从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中获益最多，是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再学习和再认识。XXX X有限公司，经常会就疑难案件进行议论，有时候是很正式的全事务所议论形成结论，但更多的时候是平时很任意的探讨。我从中获益匪浅，好多的法学专业知识拿到实践操作领域来议论，又能够有更深入的理解。而一个多月来的锻炼，无论从程序上仍是从法律实体问题上，我的收获是能够和两年的专业学习所得相媲美的，这也是我在毕业社会实践中最大的财富。在一个月的社会实践期间，我基本上学会模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详细操作细节，在实践中稳固了一些司法文书的书写，进一步稳固了一些详细的司法程序知识。还有一点很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在学校学习时，说中国的司法系统只重实体，不重程序，以至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不够。通过社会实践我发现，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可回避。但让人宽慰的是，程序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重视，这仅从我们要达成的大量程序性文书就能够看出来，这个问题远没有像以前在学校里想象的那般严重。

这次社会实践是我第一次真实面对案例，还没有来得及大展拳脚的时候就这样结束了，难免有一些不舍和遗憾。都说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不够，所学到的知识实践性不强，这回的毕业社会实践让我对这些说法有了足够的认识。在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只有学好专业知识才能不断进步。